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卓宏 110 偵 15943 字第 110904372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0 年度偵字第 15943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
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兼被告陸弘毅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0 年度偵字第 15943 號被告陸弘毅、廖明峯妨害名譽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陸弘毅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宏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王乙軒 決行